

办事处合作协议费用 建筑企业设立分公司 办事处合作协议(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办事处合作协议费用篇一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旗下的分公司(办事处)(四川xx公司 分公司(办事处))自主承包经营，拓展 建设市场业务，丙方为乙方承包经营 分公司(办事处)约定的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事宜，订立本协议。

1、 经营区域：_____ 所有辖区及经甲方同意的区域;分公司(办事处)工商注册或办公所在地为 。

2、 经营项目的范围：在_____建设集团建筑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范围为准。

3、 经营方式及保证担保

3.1 分公司(办事处)经营方式：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风险承包。

3.2 保证担保：丙方同意乙方确认已经完全了解和认可甲方

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确保乙方有能力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本协议中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3.3 在本协议签订后 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2_____万元(大写：_____贰佰_____万元整)风险抵押金。同时，乙方和丙方以其两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转入甲方公司用于投标的资金(以下简称风险保证金)作为保证：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甲方扣留等额的风险保证金用于弥补损失；如风险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状况可委派一名人员常驻分公司(办事处)，代表甲方监管分公司(办事处)工作，包括管理甲方证件、印章等。下派人员工资标准为 _____元/月(川内7元/月，川外8元/月)，由乙方按月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再由甲方自行发放派驻人员的工资。甲方派驻人员的食宿、差旅(其中，川外派驻人员每年三次探亲来回机票)等待遇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配合提供分公司(办事处)投标所需的项目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规定承担人员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完成项目经理本地化工作。

4、任职期限：乙方在分公司(办事处)的任期暂定为 三_____年(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任期结束后经甲方评估乙方在任职期所做工作后，认定合格后可以续签协议。甲方每年度将对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营状况进行考核，若经营状况不良，则甲方将撤销乙方的职务。

5、经营目标

5.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对分公司(办事处)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分公司(办事处)创造业绩，扩大甲方在当地的影

响力。

5.2 在乙方任职期内以完成合同额、工程结算书、银行进账单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交甲方管理费定额，定额一年一定。本次定额一定三____年，第一承包年度5_____万元，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向甲方缴5_____万元。第二承包年度5_____万元，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第三承包年度5_____万元，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若在乙方任职期间甲方的资质有升级或增项，则年度管理费根据市场行情上调。若乙方在任期内的承包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人民币，且工程不出现问题，不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则甲方将以奖金的形式将该承包年度的管理费退还给乙方。

5.3 对于乙方管理的要求开设分(子)公司或要求将增值税和所得税全部缴纳在工程所在地的项目，则甲方公司派专人管控分(子)公司账户、财务章、发票章、开票系统，并负责分(子)公司的发票开具和纳税申报，开设分(子)公司及其日常维护运营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为方便日常经营及管理项目，分(子)公司的证件、行政章、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章，由乙方自行管控。同时，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3款足额交纳风险押金之前，禁止开设分(子)公司。

5.4 合约履约率：_____1%。质量、安全指标：工程竣工一次性合格率达1%；杜绝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群体职业病现象发生；安全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5%以下。

6、 甲方职责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在工商及相关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办事处)所需要的资料，并配合办理“建筑企业进入 备案”和项目施工备案合法手续。

6.2 负责办理分公司(办事处)在 ____ 市场投标、施工项目备案、与业主函件、验收等所需要的盖公司备案印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社保票据及施工业绩等各种证件和相关资料,委托和授权分公司(办事处)在 经营区域内经营投标及施工管理。

6.3 负责审查分公司(办事处)报____集团总部审签的施工合同,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及时督促分公司(办事处)签订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并办理相关施工报批手续。

6.4 分公司(办事处)印章管理按附件一《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协议》执行。

6.5 甲方确保及时将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业主的指定账户,业主退回投标保证金后及时退还给乙方原汇入账户。

6.6 甲方应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乙方配合)。企业所得税在甲方注册所在地国税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按国家营改增政策缴纳。以上政策可根据各级税务机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但各级税务机关要求有矛盾时,以四川省税务局要求为准。

6.7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所需的建造师、九大员、工程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培训考试、到场投标等工作,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原则上甲方不在乙方所辖区域开设银行账户,若因项目业主要求必须设立银行账户时,则甲方配合开设相应银行账户。所有甲方公司账户(包括四川xx公司账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账户)均由甲方管理,乙方配合开户、年检、注销等相关事宜。项目所在地开设的银行账户仅限于相应的项目使用,只允许接收业主拨款及以乙方的名义投入到本项目的生产资金,不允许接受任何第三方的资金流入(如有第三方

资金流入，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项目全部完成后即注销账户。

7、 乙方职责

7.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关于分公司(办事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抓好市场开拓和施工任务的承接工作。

7.2 负责做好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分公司(办事处)所辖区域内的各种证件、备案及每年的年检工作。

7.3 诚实守信，认真全面履行所辖区域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施工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的全部责任。足额纳税、守法经营。负责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安全、质量、技术、财务、印章等管理制度，规避经营风险，确保本协议经营目标的实现。

7.4 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城管、环保、消防、治安、劳动管理、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和甲方的有关制度，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承担办理上述范围内有关手续费用支出，以及因违反其规定导致的经济、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

7.5 负责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为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及其他保险，并按照国家375号《工伤保险条例》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细则的规定，为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乙方应承担其经济损失与民事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因未与分公司(办事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引发的

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負責在與甲方的本協議期滿前妥善處理好員工的分流問題，否則造成不良後果由乙方承擔全部責任。

7.6 分公司(辦事處)承接工程的施工合同，必須提交_____集團總部按程序審核簽署意見後再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備案印章。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以乙方或乙方所轄項目部名義對外簽訂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均需交由甲方審核同意並備案後方可簽署。不論甲方是否同意簽署，由此發生的任何經濟、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擔，給甲方造成經濟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

7.7 乙方對所轄區域建築市場有自主經營權力，但乙方不能零利潤或負利潤中標。

7.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義或分公司(辦事處)及所轄項目部的名義對外進行借(貸)款、擔保、開具空頭支票、抵押、賒欠等合同，否則由此引起的一切經濟糾紛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承擔。

7.9 分公司(辦事處)與所轄項目部簽訂的《工程施工內部承包協議》按甲方要求執行，並報甲方備案。分公司(辦事處)所屬項目部資金撥付要嚴格按甲方財務管理制度規定辦理，每筆工程款要有分配單，乙方負責資金分配的審核和落實，隨時掌控所轄項目部拖欠材料、人工、機械費等費用情況，建立台賬，並負責督促項目承包人還款，隨時接受甲方的檢查和監管。

7.1 乙方對分公司(辦事處)按規定和需要配備相應的管理機構和管理人員，具有對分公司(辦事處)的人事任免權。制定各部門、各管理人員的責任、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並將相關資料報甲方備案。積極培養引進人才，特別是建造師、九大員等各類工程技術管理人才。為使分公司(辦事處)發展正規化、制度化，乙方必須嚴格貫徹實施甲方的質量安全職業

健康认证体系规范要求，逐步实现工程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体系标准化。

7.11 乙方项目管理职责

7.11.5 乙方所辖项目部必须选择有劳务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并且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避免劳资纠纷，并将所选择的劳务公司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7.12 乙方所辖施工项目管理中，对已完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除自己保留一套外，必须上交一整套(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地基或桩基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表、竣工图、审计报告等)原件给甲方存档备案。

7.13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按甲方要求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含投标、项目管理、财税、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重大事项及仲裁、诉讼案件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置。若因乙方迟报、瞒报而造成事态进一步严重化，一切责任乙方全部承担。

8、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所辖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未能守信如期发放农民工工资，或违反本协议不按时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或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其处罚或收回经营区域内部分地区经营权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造成甲方执照、资质、安全等证照不能常态使用或损害声誉(如被经济处罚、通报处理，及证照降级、扣留、吊销等)，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处罚、恢复证照正常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并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等。

8.2 因甲方保障服务时效问题影响到分公司(办事处)信誉，例如甲方财务人员不能及时转投标保证金等问题，乙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3 在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期间，分公司(办事处)及所辖项目部与建设单位等第三方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而进行的仲裁、诉讼，甲方为分公司(办事处)提供相应的证件，授权委托分公司(办事处)进行仲裁、诉讼，甲方协助保护乙方的经济利益。

8.4 乙方承包期间，其他第三方因乙方经营分公司(办事处)或承包工程项目向甲方提起仲裁、诉讼的，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争端。如果乙方无力解决争端，造成司法部门冻结甲方银行任何账户、冻结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其他资产，或者扣划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处置甲方资产的，乙方应在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等值的资金做担保(或补偿);乙方不能提供等值的资金作担保(或补偿)的，由丙方负责提供。同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度或者处置资产价值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自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赔付之日止的赔偿金，甲方为仲裁、诉讼所另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对于乙方所辖出现问题及风险给甲方带来经济或名誉损失的项目，甲方有权接管，但项目在甲方接管之前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乙方负责。当业主方的工程余款不足以完成接管后的剩余工程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剩余工程施工的实际亏损额，届时将以甲方提供的成本依据为准来计算项目的实际亏损额。

9、协议担保

9.1 丙方为本协议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乙方在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上交甲方的管理费用，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的各种税费、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租赁及民工工资等所有欠款，赔偿金、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债务等所有

费用。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9.2 丙方的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对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结算完毕至工程保修完后之日止。

9.3 丙方要提供具有担保的有效证件及资产额度的复印件，并履行法律手续。

1、合同终止结算

1.1 本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期限满前6日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乙方届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协议，则视为本协议终止，但不影响本协议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出解除本协议的，由担保方接管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确保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工程顺利竣工验收移交使用。

1.3 如发生上述第1.2条情形，丙方在接管分公司(办事处)后7个工作日内，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分公司(办事处)交接，对所辖项目工程盘点及办理结算业务，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丙方要承担乙方造成的后果，丙方同甲方商定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经营及管理内容，同时甲方有义务继续协助丙方完成乙方承包经营及所辖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等。

1.4 本协议书终止之日起，乙方两年内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在清算期间为有利于清理债权债务，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相关手续，但不得再从事经营业务。甲方对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财务帐目进行清算，清算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和丙方负责对前期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事务

进行了结并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5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任职期间发生但尚未收取的债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应当对催收债权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债务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则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进行追偿。

1.6 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承包协议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必须在本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期满前或协议解除前1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的移交手续，将与甲方相关的所有资料和证章等全部移交给甲方。

1.7 分公司(办事处)一切投入均由乙方自行出资，甲方确认分公司(办事处)名下的实有财产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以无形资产为出资方式投资，实有投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结算时分公司(办事处)实有财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1.8 甲方确认在甲乙双方结算之前，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的工程款，及所购置的财产(包括赊账购买的建材等财产)均属于分公司(办事处)及项目部承包人所有。

1.9 本协议书终止后，乙方承包的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有未竣工或者未结算完毕的工程，甲方应配合乙方和丙方继续承包组织施工至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者开展结算工作，直到乙方承包的分公司(办事处)结清所有工程价款为止；未竣工或者未结算完毕工程的收益或者亏损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11、附 则

11.1 本协议书是乙方承包分公司(办事处)的主合同，其他围绕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以及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决议、决定均构成本协议书的附件，对甲乙

丙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按第三条要求缴纳风险保证金后生效，在乙方承包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工程款项(含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终止。协议终止后□xx公司(办事处)(含所辖项目)出现法律纠纷，仍按本协议执行。

11.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二：乙方及丙方负责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甲方(盖公章)：_____ 乙方(签字加指印)：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丙方(盖公章或签字加指印)：_____

丙方代表(签字加指印)：_____

电话：_____

办事处合作协议费用篇二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位于xx市xx区_____“

花园”项目的合作开发事宜，经充分、友好的协商，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合作项目位于xx市xx

区_____，项目立项名称“_____花园”，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经xx市规划局批准，预计建设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别墅，建筑密度17.5%，容积率0.36%，绿化率51.3%(其中公共绿地面积_____平方米)。

1、甲方提供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提供项目后续建设所需的土地、开发、报建、建筑、管理、营销等全部资金，预计投资资金为人民币_____元。在乙方投资款项全部到位的情况下，乙方享有“_____花园”项目51%的开发经营权，甲方享有“_____花园”项目49%的开发经营权，并由

双方按照该比例分享项目所获的利润。

2、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均以中小企业融资的进行投资，中小企业融资财务费用均按月息1%的标准进入项目成本核算。

3、乙方确认甲方前期已中小企业融资投入本金6800万元到合作项目上。

4、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可以用甲方的产权、土地进行中小企业融资，但所融到的资金必须用在本合作项目，但不影响项目开发的前提下，必须优先偿还按开发经营权比例多出资本金的甲方投资。

5、本合作项目不发生土地权属的变更，即在房屋销售完成之前，土地的使用权名义上仍然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所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享有收益权。

6、本合作项目所有的对外合同，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办理均以甲方名义进行。

1、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组成“合作开发项目部”，负责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项目部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副总经理一名，由甲方委派。其他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按1：1的比例委派。

2、项目部下设工程部、销售部、财务部。工程部负责人由甲方委派，销售部负责人由乙方委派。财务人员由双方各委派一名，会计由乙方委派，出纳由甲方委派。财务部印鉴与支票应分开管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3、工程部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及施工管理、建设项目验收工作；销售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销售、广告宣传、按揭贷款

手续以及房屋产权登记过户等事项。

4、项目部下设的部门对项目部负责，重大问题(重大问题的范围由双方另行补充约定)均应由项目部会议表决决定。会议内容应形成纪要，各方代表应在纪要上签字确认。

5、项目部日常费用(双方各自委派人员的工资各自承担)的支出由项目部总经理签字后生效。

1、本建设项目所需的投资资金及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直接划入双方共同开立的帐户，专款专用。划入时间以项目部呈报的用款计划为准。用款计划应以甲乙双方审核批准的工程预算为基础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若乙方实际投资数额超出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金额，对增加的投资额的承担按照双方的过错程度确认。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或双方的过错无法确定的，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确定。

1、本建设项目成本核算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0日内完成。项目竣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一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决算审计。利润分配应根据该审计报告并按照甲方双方49：51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竣工决算前预售房屋的销售收入，应按照甲方双方49：51的比例分别记账，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挪用销售款项。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验收等手续，包括工程设计方案的报批、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申领等。

乙方应于双方在本合同签章之日起十五日内汇入甲方账户人民币5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后，履行保证金可冲

抵乙方应承担的项目投资款。

1、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本协议自动终止。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按照违约所涉及的标的额的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用款计划支付项目投资款，因此造成项目财务成本的增加，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逾期支付项目投资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已经投入的资金按照该资金占整个项目核算成本的比例进行利益分配。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解决甲方因为_____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的xx市工行_____支行1800万元的人民币还贷问题。

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应列位并正式成立“合作开发项目部”。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派员刻制“合作开发项目部”印章，并在公安部门备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签订时间：_____

办事处合作协议费用篇三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

方作为甲方旗下的分公司(办事处)(_____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自主承包经营,拓展建设市场业务,丙方为乙方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约定的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事宜,订立本协议。

1、经营区域:所有辖区及经甲方同意的区域;分公司(办事处)工商注册或办公所在地为。

2、经营项目的范围:_____在_____建设集团建筑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范围为准。

3、经营方式及保证担保

3.1分公司(办事处)经营方式: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风险承包。

3.2保证担保:____方同意乙方确认已经完全了解和认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确保乙方有能力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本协议中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3.3在本协议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风险抵押金。同时,乙方和丙方以其两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转入甲方公司用于投标的资金(以下简称风险保证金)作为保证: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甲方扣留等额的风险保证金用于弥补损失;如风险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4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状况可委派一名人员常驻分公司(办事处),代表甲方监管分公司(办事处)工作,包括管理甲方证件、印章等。下派人员工资标准为元/月(川内_____元/月,川外_____元/月),由乙方按月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再由甲方自行发放派驻人员的工资。甲方派驻人员的食宿、差旅(其中，川外派驻人员每年三次探亲来回机票)等待遇全部由乙方承担。

3.5甲方配合提供分公司(办事处)投标所需的项目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规定承担人员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完成项目经理本地化工作。

4、任职期限：乙方在分公司(办事处)的任期暂定为三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任期结束后经甲方评估乙方在任职期所做工作后，认定合格后可以进行续签协议。甲方每年度将对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营状况进行考核，若经营状况不良，则甲方将撤销乙方的职务。

5、经营目标

5.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对分公司(办事处)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分公司(办事处)创造业绩，扩大甲方在当地的影响力。

5.2在乙方任职期内以完成合同额、工程结算书、银行进账单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交甲方管理费定额，定额一年一定。本次定额一定三年，第一承包年度50万元，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向甲方缴50万元。第二承包年度50万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第三承包年度50万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若在乙方任职期间甲方的资质有升级或增项，则年度管理费根据市场行情上调。若乙方在任期内的承包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人民币，且工程不出现问题，不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则甲方将以奖金的形式将该承包年度的管理费退还给乙方。

5.3对于乙方管理的要求开设分(子)公司或要求将增值税和所得税全部缴纳在工程所在地的项目，则甲方公司派专人管控分(子)公司账户、财务章、发票章、开票系统，并负责分(子)

公司的发票开具和纳税申报，开设分(子)公司及其日常维护运营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为方便日常经营及管理项目，分(子)公司的证件、行政章、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章，由乙方自行管控。同时，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3款足额交纳风险押金之前，禁止开设分(子)公司。

5.4 合约履约率：_____ %。质量、安全指标：工程竣工一次性合格率达100%；杜绝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群体职业病现象发生；安全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1%以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5%以下。

6、甲方职责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在工商及相关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办事处)所需要的资料，并配合办理“建筑企业进入备案”和项目施工备案合法手续。

6.2 负责办理分公司(办事处)在市场投标、施工项目备案、与业主函件、验收等所需要的盖公司备案印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社保票据及施工业绩等各种证件和相关资料，委托和授权分公司(办事处)在经营区域内经营投标及施工管理。

6.3 负责审查分公司(办事处)报_____集团总部审签的施工合同，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及时督促分公司(办事处)签订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并办理相关施工报批手续。

6.4 分公司(办事处)印章管理按附件一《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协议》执行。

6.5 甲方确保及时将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业主的指定账户，业主退回投标保证金后及时退还给乙方原汇入账户。

6.6甲方应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乙方配合)。企业所得税在甲方注册所在地国税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按国家营改增政策缴纳。以上政策可根据各级税务机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但各级税务机关要求有矛盾时,以四川省税务局要求为准。

6.7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所需的建造师、九大员、工程技术人员注册、登记、培训考试、到场投标等工作,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原则上甲方不在乙方所辖区域开设银行账户,若因项目业主要求必须设立银行账户时,则甲方配合开设相应银行账户。所有甲方公司账户(包括四川_____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账户)均由甲方管理,乙方配合开户、年检、注销等相关事宜。项目所在地开设的银行账户仅限于相应的项目使用,只允许接收业主拨款及以乙方的名义投入到本项目的生产资金,不允许接受任何第三方的资金流入(如有第三方资金流入,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项目全部完成后即注销账户。

7、乙方职责

7.1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关于分公司(办事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抓好市场开拓和施工任务的承接工作。

7.2负责做好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分公司(办事处)所辖区域内的各种证件、备案及每年的年检工作。

7.3诚实守信,认真全面履行所辖区域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施工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的全部责任。足额纳税、守法经营。负责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安全、质量、技术、财务、印章等管理制度,规避经营风险,确保本协议经营目标的实现。

7.4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城管、环保、消防、治安、劳动管理、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和甲方的有关制度，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承担办理上述范围内有关手续费用支出，以及因违反其规定导致的经济、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

7.5负责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为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及其他保险，并按照国务院375号《工伤保险条例》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细则的规定，为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乙方应承担其经济损失与民事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因未与分公司(办事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引发的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负责在与甲方的本协议期满前妥善处理好员工的分流问题，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分公司(办事处)承接工程的施工合同，必须提交_____集团总部按程序审核签署意见后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备案印章。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以乙方或乙方所辖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均需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署。不论甲方是否同意签署，由此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7乙方对所辖区域建筑市场有自主经营权力，但乙方不能零利润或负利润中标。

7.8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或分公司(办事处)及所辖项目部的名义对外进行借(贷)款、担保、开具空头支票、抵押、赊欠等合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9分公司(办事处)与所辖项目部签订的《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按甲方要求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分公司(办事处)所属项目部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每笔工程款要有分配单,乙方负责资金分配的审核和落实,随时掌控所辖项目部拖欠材料、人工、机械费等费用情况,建立台账,并负责督促项目承包人还款,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管。

7.10乙方对分公司(办事处)按规定和需要配备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具有对分公司(办事处)的人事任免权。制定各部门、各管理人员的责任、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积极培养引进人才,特别是建造师、九大员等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才。为使分公司(办事处)发展正规化、制度化,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甲方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认证体系规范要求,逐步实现工程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体系标准化。

7.11乙方项目管理职责

7.11.5乙方所辖项目部必须选择有劳务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并且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避免劳资纠纷,并将所选择的劳务公司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7.12乙方所辖施工项目管理中,对已完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除自己保留一套外,必须上交一整套(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地基或桩基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表、竣工图、审计报告等)原件给甲方存档备案。

7.1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按甲方要求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含投标、项目管理、财税、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重大事项及仲裁、诉讼案件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置。若因乙方迟报、瞒报而造成事态进一步严重化,一切责任乙方全部承担。

8、违约责任

8.1因乙方所辖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未能守信如期发放农民工工资，或违反本协议不按时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或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其处罚或收回经营区域内部分地区经营权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造成甲方执照、资质、安全等证照不能常态使用或损害声誉(如被经济处罚、通报处理，及证照降级、扣留、吊销等)，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处罚、恢复证照正常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并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等。

8.2因甲方保障服务时效问题影响到分公司(办事处)信誉，例如甲方财务人员不能及时转投标保证金等问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3在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期间，分公司(办事处)及所辖项目部与建设单位等第三方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而进行的仲裁、诉讼，甲方为分公司(办事处)提供相应的证件，授权委托分公司(办事处)进行仲裁、诉讼，甲方协助保护乙方的经济利益。

8.4乙方承包期间，其他第三方因乙方经营分公司(办事处)或承包工程项目向甲方提起仲裁、诉讼的，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争端。如果乙方无力解决争端，造成司法部门冻结甲方银行任何账户、冻结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其他资产，或者扣划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处置甲方资产的，乙方应在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等值的资金做担保(或补偿);乙方不能提供等值的资金作担保(或补偿)的，由丙方负责提供。同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度或者处置资产价值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自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赔付之日止的赔偿金，甲方为仲裁、诉讼所另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5对于乙方所辖出现问题及风险给甲方带来经济或名誉损失的项目，甲方有权接管，但项目在甲方接管之前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乙方负责。当业主方的工程余款不足以完成接管后的剩余工程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剩余工程施工的实际亏损额，届时将以甲方提供的成本依据为准来计算项目的实际亏损额。

9、协议担保

9.1丙方为本协议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乙方在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上交甲方的管理费用，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的各种税费、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租赁及民工工资等所有欠款，赔偿金、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债务等所有费用。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9.2丙方的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对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结算完毕至工程保修完后之日止。

9.3丙方要提供具有担保的有效证件及资产额度的复印件，并履行法律手续。

10、合同终止结算

10.1本协议约定的承包期限满前60日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乙方届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协议，则视为本协议终止，但不影响本协议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0.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出解除本协议的，由担保方接管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确保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工程顺利竣工验收移交使用。

10.3如发生上述第10.2条情形，丙方在接管分公司(办事处)后7个工作日内，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分公司(办事处)交接，对所辖项目工程盘点及办理结算业务，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丙方要承担乙方造成的后果，丙方同甲方商定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经营及管理内容，同时甲方有义务继续协助丙方完成乙方承包经营及所辖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等。

10.4本协议书终止之日起，乙方两年内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在清算期间为有利于清理债权债务，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相关手续，但不得再从事经营业务。甲方对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财务帐目进行清算，清算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和丙方负责对前期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事务进行了结并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0.5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任职期间发生但尚未收取的债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应当对催收债权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债务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则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进行追偿。

10.6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承包协议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必须在本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期满前或协议解除前10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的移交手续，将与甲方相关的所有资料和证章等全部移交给甲方。

10.7分公司(办事处)一切投入均由乙方自行出资，甲方确认分公司(办事处)名下的实有财产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以无形资产为出资方式投资，实有投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结算时分公司(办事处)实有财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10.8甲方确认在甲乙双方结算之前，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的工程款，及所购置的财产(包括赊账购买的建材等财产)均属于分公司(办事处)及项目部承包人所有。

10.9 本协议书终止后，乙方承包的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有未竣工或者未结算完毕的工程，甲方应配合乙方和丙方继续承包组织施工至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者开展结算工作，直到乙方承包的分公司(办事处)结清所有工程价款为止；未竣工或者未结算完毕工程的收益或者亏损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11、附则

11.1 本协议书是乙方承包分公司(办事处)的主合同，其他围绕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以及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决议、决定均构成本协议书的附件，对甲乙丙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按第三条要求缴纳风险保证金后生效，在乙方承包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工程款项(含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终止。协议终止后□xx公司(办事处)(含所辖项目)出现法律纠纷，仍按本协议执行。

11.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二：乙方及丙方负责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签字)： _____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丙方(盖公章或签字加指印)： _____

丙方代表(签字加指印)：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办事处合作协议费用篇四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旗下的分公司(办事处)(四川_____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办事处))自主承包经营，拓展 建设市场业务，丙方为乙方承包经营 分公司(办事处)约定的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事宜，订立本协议。

1、 经营区域： _____ 所有辖区及经甲方同意的区域;分公司(办事处)工商注册或办公所在地为 。

2、 经营项目的范围： _____ 在_____建设集团建筑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范围为准。

3、经营方式及保证担保

3.1 分公司(办事处)经营方式: _____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风险承包。

3.2 保证担保: 同意乙方确认已经完全了解和认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 并确保乙方有能力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承担本协议中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3.3 在本协议签订后 _____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 200 _____万元(大写: _____ 贰佰 _____万元整)风险抵押金。同时, 乙方和丙方以其两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转入甲方公司用于投标的资金(以下简称风险保证金)作为保证: _____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则甲方扣留等额的风险保证金用于弥补损失; 如风险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状况可委派一名人员常驻分公司(办事处), 代表甲方监管分公司(办事处)工作, 包括管理甲方证件、印章等。下派人员工资标准为 _____元/月(川内7000元/月, 川外8000元/月), 由乙方按月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再由甲方自行发放派驻人员的工资。甲方派驻人员的食宿、差旅(其中, 川外派驻人员每年三次探亲来回机票)等待遇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配合提供分公司(办事处)投标所需的项目管理人员, 乙方按甲方规定承担人员费用; 同时, 乙方应积极完成项目经理本地化工作。

4、任职期限: _____乙方在分公司(办事处)的任期暂定为 三 _____年(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任期结束后经甲

方评估乙方在任职期所做工作后，认定合格后可以进行续签协议。甲方每年度将对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营状况进行考核，若经营状况不良，则甲方将撤销乙方的职务。

5、经营目标

5.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对分公司(办事处)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分公司(办事处)创造业绩，扩大甲方在当地的影响力。

5.2 在乙方任职期内以完成合同额、工程结算书、银行进账单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交甲方管理费定额，定额一年一定。本次定额一定 三_____年，第一承包年度 50_____万元，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向甲方缴 50_____万元。第二承包年度 50_____万元，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第三承包年度 50_____万元，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若在乙方任职期间甲方的资质有升级或增项，则年度管理费根据市场行情上调。若乙方在任期内的承包年度产值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且工程不出现问题，不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则甲方将以奖金的形式将该承包年度的管理费退还给乙方。

5.3 对于乙方管理的要求开设分(子)公司或要求将增值税和所得税全部缴纳在工程所在地的项目，则甲方公司派专人管控分(子)公司账户、财务章、发票章、开票系统，并负责分(子)公司的发票开具和纳税申报，开设分(子)公司及其日常维护运营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为方便日常经营及管理项目，分(子)公司的证件、行政章、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章，由乙方自行管控。同时，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3款足额交纳风险押金之前，禁止开设分(子)公司。

5.4 合约履约率：_____ 100%。质量、安全指标：_____工程竣工一次性合格率达100%;杜绝重大工

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群体职业病现象发生;安全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1%以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5%以下。

6、甲方职责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在工商及相关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办事处)所需要的资料,并配合办理“建筑企业进入备案”和项目施工备案合法手续。

6.2 负责办理分公司(办事处)在市场投标、施工项目备案、与业主函件、验收等所需要的盖公司备案印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社保票据及施工业绩等各种证件和相关资料,委托和授权分公司(办事处)在经营区域内经营投标及施工管理。

6.3 负责审查分公司(办事处)报_____集团总部审签的施工合同,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及时督促分公司(办事处)签订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并办理相关施工报批手续。

6.4 分公司(办事处)印章管理按附件一《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协议》执行。

6.5 甲方确保及时将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业主的指定账户,业主退回投标保证金后及时退还给乙方原汇入账户。

6.6 甲方应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乙方配合)。企业所得税在甲方注册所在地国税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按国家营改增政策缴纳。以上政策可根据各级税务机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但各级税务机关要求有矛盾时,以四川省税务局要求为准。

6.7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所需的建造师、九大员、工程技术人员注册、登记、培训考试、到场投标等工作,但由此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原则上甲方不在乙方所辖区域开设银行账户，若因项目业主要求必须设立银行账户时，则甲方配合开设相应银行账户。所有甲方公司账户(包括四川_____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账户)均由甲方管理，乙方配合开户、年检、注销等相关事宜。项目所在地开设的银行账户仅限于相应的项目使用，只允许接收业主拨款及以乙方的名义投入到本项目的生产资金，不允许接受任何第三方的资金流入(如有第三方资金流入，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项目全部完成后即注销账户。

7、 乙方职责

7.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关于分公司(办事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抓好市场开拓和施工任务的承接工作。

7.2 负责做好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分公司(办事处)所辖区域内的各种证件、备案及每年的年检工作。

7.3 诚实守信，认真全面履行所辖区域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施工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的全部责任。足额纳税、守法经营。负责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安全、质量、技术、财务、印章等管理制度，规避经营风险，确保本协议经营目标的实现。

7.4 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城管、环保、消防、治安、劳动管理、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和甲方的有关制度，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承担办理上述范围内有关手续费用支出，以及因违反其规定导致的经济、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

7.5 负责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为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及其他保险，并按照国家国务院375号《工伤保险条例》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细则的规定，为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乙方应承担其经济损失与民事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因未与分公司(办事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引发的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负责在与甲方的本协议期满前妥善处理好员工的分流问题，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 分公司(办事处)承接工程的施工合同，必须提交_____集团总部按程序审核签署意见后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备案印章。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以乙方或乙方所辖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均需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署。不论甲方是否同意签署，由此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7 乙方对所辖区域建筑市场有自主经营权力，但乙方不能零利润或负利润中标。

7.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或分公司(办事处)及所辖项目部的名义对外进行借(贷)款、担保、开具空头支票、抵押、赊欠等合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9 分公司(办事处)与所辖项目部签订的《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按甲方要求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分公司(办事处)所属项目部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每笔工程款要有分配单，乙方负责资金分配的审核和落实，随时掌控所辖项目部拖欠材料、人工、机械费等费用情况，

建立台账，并负责督促项目承包人还款，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管。

7.10 乙方对分公司(办事处)按规定和需要配备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具有对分公司(办事处)的人事任免权。制定各部门、各管理人员的责任、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积极培养引进人才，特别是建造师、九大员等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才。为使分公司(办事处)发展正规化、制度化，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甲方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认证体系规范要求，逐步实现工程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体系标准化。

7.11 乙方项目管理职责

7.11.5 乙方所辖项目部必须选择有劳务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并且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避免劳资纠纷，并将所选择的劳务公司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7.12 乙方所辖施工项目管理中，对已完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除自己保留一套外，必须上交一整套(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地基或桩基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表、竣工图、审计报告等)原件给甲方存档备案。

7.13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按甲方要求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含投标、项目管理、财税、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重大事项及仲裁、诉讼案件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置。若因乙方迟报、瞒报而造成事态进一步严重化，一切责任乙方全部承担。

8、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所辖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未能守信如期发放农民工工资，或违反本协议不按时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或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视为违约，甲方

有权对其处罚或收回经营区域内部分地区经营权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造成甲方执照、资质、安全等证照不能常态使用或损害声誉(如被经济处罚、通报处理，及证照降级、扣留、吊销等)，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处罚、恢复证照正常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并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等。

8.2 因甲方保障服务时效问题影响到分公司(办事处)信誉，例如甲方财务人员不能及时转投标保证金等问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3 在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期间，分公司(办事处)及所辖项目部与建设单位等第三方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而进行的仲裁、诉讼，甲方为分公司(办事处)提供相应的证件，授权委托分公司(办事处)进行仲裁、诉讼，甲方协助保护乙方的经济利益。

8.4 乙方承包期间，其他第三方因乙方经营分公司(办事处)或承包工程项目向甲方提起仲裁、诉讼的，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争端。如果乙方无力解决争端，造成司法部门冻结甲方银行任何账户、冻结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其他资产，或者扣划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处置甲方资产的，乙方应在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等值的资金做担保(或补偿);乙方不能提供等值的资金作担保(或补偿)的，由丙方负责提供。同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度或者处置资产价值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自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赔付之日止的赔偿金，甲方为仲裁、诉讼所另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对于乙方所辖出现问题及风险给甲方带来经济或名誉损失的项目，甲方有权接管，但项目在甲方接管之前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乙方负责。当业主方的工程余款不足以完成接管后的剩余工程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剩余工程施工的实际亏损额，届时将以甲方提供的成本依据为准来计算项目的

实际亏损额。

9、协议担保

9.1 丙方为本协议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乙方在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上交甲方的管理费用，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的各种税费、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租赁及民工工资等所有欠款，赔偿金、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债务等所有费用。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9.2 丙方的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对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结算完毕至工程保修完后之日止。

9.3 丙方要提供具有担保的有效证件及资产额度的复印件，并履行法律手续。

10、合同终止结算

10.1 本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期限满前60日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乙方届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协议，则视为本协议终止，但不影响本协议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出解除本协议的，由担保方接管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确保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工程顺利竣工验收移交使用。

10.3 如发生上述第10.2条情形，丙方在接管分公司(办事处)后7个工作日内，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分公司(办事处)交接，对所辖项目工程盘点及办理结算业务，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丙方要承担乙方造成的后果，丙方同甲

方商定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经营及管理内容,同时甲方有义务继续协助丙方完成乙方承包经营及所辖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等。

10.4 本协议书终止之日起,乙方两年内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在清算期间为有利于清理债权债务,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相关手续,但不得再从事经营业务。甲方对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财务帐目进行清算,清算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和丙方负责对前期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事务进行了结并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0.5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任职期间发生但尚未收取的债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应当对催收债权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债务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则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进行追偿。

10.6 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承包协议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必须在本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期满前或协议解除前10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的移交手续,将与甲方相关的所有资料和证章等全部移交给甲方。

10.7 分公司(办事处)一切投入均由乙方自行出资,甲方确认分公司(办事处)名下的实有财产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以无形资产为出资方式投资,实有投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结算时分公司(办事处)实有财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10.8 甲方确认在甲乙双方结算之前,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的工程款,及所购置的财产(包括赊账购买的建材等财产)均属于分公司(办事处)及项目部承包人所有。

10.9 本协议书终止后,乙方承包的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有未竣工或者未结算完毕的工程,甲方应配合乙方和丙方继续承包组织施工至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者开展结算工

作，直到乙方承包的分公司(办事处)结清所有工程价款为止；未竣工或者未结算完毕工程的收益或者亏损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11、附 则

11.1 本协议书是乙方承包分公司(办事处)的主合同，其他围绕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以及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决议、决定均构成本协议书的附件，对甲乙丙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按第三条要求缴纳风险保证金后生效，在乙方承包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工程款项(含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终止。协议终止后□xx公司(办事处)(含所辖项目)出现法律纠纷，仍按本协议执行。

11.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

附件一： _____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二： _____乙方及丙方负责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_____

丙方(盖公章或签字加指印)：_____

丙方代表(签字加指印)：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办事处合作协议费用篇五

乙方：

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旗下的分公司(办事处)(四川_____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办事处))自主承包经营，拓展 建设市场业务，丙方为乙方承包经营 分公司(办事处)约定的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事宜，订立本协议。

1、经营区域： 所有辖区及经甲方同意的区域;分公司(办事处)工商注册或办公所在地为 。

2、经营项目的范围：在_____建设集团建筑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范围为准。

3、经营方式及保证担保

3.1 分公司(办事处)经营方式：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

盈亏，风险承包。

3.2 保证担保：丙方同意乙方确认已经完全了解和认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确保乙方有能力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属于乙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担本协议中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3.3 在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200 万元(大写：贰佰 万元整)风险抵押金。同时，乙方和丙方以其两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转入甲方公司用于投标的资金(以下简称风险保证金)作为保证：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甲方扣留等额的风险保证金用于弥补损失；如风险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状况可委派一名人员常驻分公司(办事处)，代表甲方监管分公司(办事处)工作，包括管理甲方证件、印章等。下派人员工资标准为 元/月(川内7000元/月，川外8000元/月)，由乙方按月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再由甲方自行发放派驻人员的工资。甲方派驻人员的食宿、差旅(其中，川外派驻人员每年三次探亲来回机票)等待遇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配合提供分公司(办事处)投标所需的项目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规定承担人员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完成项目经理本地化工作。

4、任职期限：乙方在分公司(办事处)的任期暂定为 三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期结束后经甲方评估乙方在任职期所做工作后，认定合格后可以进行续签协议。甲方每年度将对分公司(办事处)的经营状况进行考核，若经营状况不良，则甲方将撤销乙方的职务。

5、经营目标

5.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对分公司(办事处)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分公司(办事处)创造业绩，扩大甲方在当地的影响力。

5.2 在乙方任职期内以完成合同额、工程结算书、银行进账单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交甲方管理费定额，定额一年一定。本次定额一定三年，第一承包年度50万元，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向甲方缴50万元。第二承包年度50万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第三承包年度50万元，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若在乙方任职期间甲方的资质有升级或增项，则年度管理费根据市场行情上调。若乙方在任期内的承包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人民币，且工程不出现问题，不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则甲方将以奖金的形式将该承包年度的管理费退还给乙方。

5.3 对于乙方管理的要求开设分(子)公司或要求将增值税和所得税全部缴纳在工程所在地的项目，则甲方公司派专人管控分(子)公司账户、财务章、发票章、开票系统，并负责分(子)公司的发票开具和纳税申报，开设分(子)公司及其日常维护运营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为方便日常经营及管理项目，分(子)公司的证件、行政章、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章，由乙方自行管控。同时，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3款足额交纳风险押金之前，禁止开设分(子)公司。

5.4 合约履约率：100%。质量、安全指标：工程竣工一次性合格率达100%；杜绝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群体职业病现象发生；安全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1%以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5%以下。

6、甲方职责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在工商及相关部门注册成立分公司(办事处)所需要的资料，并配合办理“建筑企业进入备案”和项目施工备案合法手续。

6.2 负责办理分公司(办事处)在 市场投标、施工项目备案、与业主函件、验收等所需要的盖公司备案印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社保票据及施工业绩等各种证件和相关资料，委托和授权分公司(办事处)在经营区域内经营投标及施工管理。

6.3 负责审查分公司(办事处)报_____集团总部审签的施工合同，并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及时督促分公司(办事处)签订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协议并办理相关施工报批手续。

6.4 分公司(办事处)印章管理按附件一《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协议》执行。

6.5 甲方确保及时将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业主的指定账户，业主退回投标保证金后及时退还给乙方原汇入账户。

6.6 甲方应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和《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乙方配合)。企业所得税在甲方注册所在地国税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按国家营改增政策缴纳。以上政策可根据各级税务机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但各级税务机关要求有矛盾时，以四川省税务局要求为准。

6.7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所需的建造师、九大员、工程技术人员注册、登记、培训考试、到场投标等工作，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原则上甲方不在乙方所辖区域开设银行账户，若因项目业主要求必须设立银行账户时，则甲方配合开设相应银行账户。所有甲方公司账户(包括四川_____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账户)均由甲方管理，乙方配合开户、年检、注销等相关事宜。项目所在地开设的银行账户仅限于相应的项目使用，只允许接收业主拨款及以乙方的名义投入到本项目的生产资金，不允许接受任何第三方的资

金流入(如有第三方资金流入，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项目全部完成后即注销账户。

7、 乙方职责

7.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关于分公司(办事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抓好市场开拓和施工任务的承接工作。

7.2 负责做好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分公司(办事处)所辖区域内的各种证件、备案及每年的年检工作。

7.3 诚实守信，认真全面履行所辖区域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施工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的全部责任。足额纳税、守法经营。负责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安全、质量、技术、财务、印章等管理制度，规避经营风险，确保本协议经营目标的实现。

7.4 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城管、环保、消防、治安、劳动管理、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和甲方的有关制度，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承担办理上述范围内有关手续费用支出，以及因违反其规定导致的经济、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

7.5 负责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为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及其他保险，并按照国家国务院375号《工伤保险条例》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细则的规定，为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乙方应承担其经济损失与民事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因未与分公司(办事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引发的

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負責在與甲方的本協議期滿前妥善處理好員工的分流問題，否則造成不良後果由乙方承擔全部責任。

7.6 分公司(辦事處)承接工程的施工合同，必須提交_____集團總部按程序審核簽署意見後再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備案印章。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以乙方或乙方所轄項目部名義對外簽訂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均需交由甲方審核同意並備案後方可簽署。不論甲方是否同意簽署，由此發生的任何經濟、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擔，給甲方造成經濟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

7.7 乙方對所轄區域建築市場有自主經營權力，但乙方不能零利潤或負利潤中標。

7.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義或分公司(辦事處)及所轄項目部的名義對外進行借(貸)款、擔保、開具空頭支票、抵押、賒欠等合同，否則由此引起的一切經濟糾紛和法律責任全部由乙方承擔。

7.9 分公司(辦事處)與所轄項目部簽訂的《工程施工內部承包協議》按甲方要求執行，並報甲方備案。分公司(辦事處)所屬項目部資金撥付要嚴格按甲方財務管理制度規定辦理，每筆工程款要有分配單，乙方負責資金分配的審核和落實，隨時掌控所轄項目部拖欠材料、人工、機械費等費用情況，建立台賬，並負責督促項目承包還款，隨時接受甲方的檢查和監管。

7.10 乙方對分公司(辦事處)按規定和需要配備相應的機構和管理人員，具有對分公司(辦事處)的人事任免權。制定各部門、各管理人員的責任、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並將相關資料報甲方備案。積極培養引進人才，特別是建造師、九大員等各類工程技術管理人才。為使分公司(辦事處)發展正規化、制度化，乙方必須嚴格貫徹實施甲方的質量安全職業

健康认证体系规范要求，逐步实现工程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体系标准化。

7.11 乙方项目管理职责

7.11.5 乙方所辖项目部必须选择有劳务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并且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避免劳资纠纷，并将所选择的劳务公司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7.12 乙方所辖施工项目管理中，对已完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除自己保留一套外，必须上交一整套(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地基或桩基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表、竣工图、审计报告等)原件给甲方存档备案。

7.13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按甲方要求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含投标、项目管理、财税、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重大事项及仲裁、诉讼案件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置。若因乙方迟报、瞒报而造成事态进一步严重化，一切责任乙方全部承担。

8、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所辖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未能守信如期发放农民工工资，或违反本协议不按时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或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其处罚或收回经营区域内部分地区经营权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造成甲方执照、资质、安全等证照不能常态使用或损害声誉(如被经济处罚、通报处理，及证照降级、扣留、吊销等)，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处罚、恢复证照正常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并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等。

8.2 因甲方保障服务时效问题影响到分公司(办事处)信誉，例如甲方财务人员不能及时转投标保证金等问题，乙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3 在乙方负责承包经营期间，分公司(办事处)及所辖项目部与建设单位等第三方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而进行的仲裁、诉讼，甲方为分公司(办事处)提供相应的证件，授权委托分公司(办事处)进行仲裁、诉讼，甲方协助保护乙方的经济利益。

8.4 乙方承包期间，其他第三方因乙方经营分公司(办事处)或承包工程项目向甲方提起仲裁、诉讼的，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争端。如果乙方无力解决争端，造成司法部门冻结甲方银行任何账户、冻结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其他资产，或者扣划甲方银行账户资金及处置甲方资产的，乙方应在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等值的资金做担保(或补偿);乙方不能提供等值的资金作担保(或补偿)的，由丙方负责提供。同时按冻结(或扣划)资金额度或者处置资产价值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自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赔付之日止的赔偿金，甲方为仲裁、诉讼所另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对于乙方所辖出现问题及风险给甲方带来经济或名誉损失的项目，甲方有权接管，但项目在甲方接管之前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乙方负责。当业主方的工程余款不足以完成接管后的剩余工程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剩余工程施工的实际亏损额，届时将以甲方提供的成本依据为准来计算项目的实际亏损额。

9、协议担保

9.1 丙方为本协议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乙方在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承包经营分公司(办事处)上交甲方的管理费用，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的各种税费、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租赁及民工工资等所有欠款，赔偿金、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债务等所有

费用。丙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9.2 丙方的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对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结算完毕至工程保修完后之日止。

9.3 丙方要提供具有担保的有效证件及资产额度的复印件，并履行法律手续。

10、合同终止结算

10.1 本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期限满前60日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乙方届满，甲乙双方未续签协议，则视为本协议终止，但不影响本协议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0.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出解除本协议的，由担保方接管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确保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工程顺利竣工验收移交使用。

10.3 如发生上述第10.2条情形，丙方在接管分公司(办事处)后7个工作日内，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分公司(办事处)交接，对所辖项目工程盘点及办理结算业务，如果是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丙方要承担乙方造成的后果，丙方同甲方商定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经营及管理内容，同时甲方有义务继续协助丙方完成乙方承包经营及所辖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等。

10.4 本协议书终止之日起，乙方两年内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在清算期间为有利于清理债权债务，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相关手续，但不得再从事经营业务。甲方对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财务帐目进行清算，清算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和丙方负责对前期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事务

进行了结并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0.5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任职期间发生但尚未收取的债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应当对催收债权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发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债务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则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进行追偿。

10.6 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承包协议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必须在本协议书约定的承包期满前或协议解除前10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的移交手续，将与甲方相关的所有资料和证章等全部移交给甲方。

10.7 分公司(办事处)一切投入均由乙方自行出资，甲方确认分公司(办事处)名下的实有财产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以无形资产为出资方式投资，实有投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结算时分公司(办事处)实有财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10.8 甲方确认在甲乙双方结算之前，分公司(办事处)及其所辖项目的工程款，及所购置的财产(包括赊账购买的建材等财产)均属于分公司(办事处)及项目部承包人所有。

10.9 本协议书终止后，乙方承包的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有未竣工或者未结算完毕的工程，甲方应配合乙方和丙方继续承包组织施工至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者开展结算工作，直到乙方承包的分公司(办事处)结清所有工程价款为止；未竣工或者未结算完毕工程的收益或者亏损均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

11、附 则

11.1 本协议书是乙方承包分公司(办事处)的主合同，其他围绕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以及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决议、决定均构成本协议书的附件，对甲乙

丙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按第三条要求缴纳风险保证金后生效，在乙方承包分公司(办事处)所辖项目工程款项(含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终止。协议终止后□xx公司(办事处)(含所辖项目)出现法律纠纷，仍按本协议执行。

11.5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二：乙方及丙方负责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甲方(盖公章)： 乙方(签字加指印)：

法定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丙方(盖公章或签字加指印)：

丙方代表(签字加指印)：

电话：